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新评报字[2016]第015号



TONG ZHI XIN DE BEI JING CERTIFICATE CERTIFIED PUBLIC VALUER CO., LTD XINJIANG BRANCH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2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4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8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9
二、评估目的 .....	10
三、评估基准日 .....	13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	13
六、评估依据 .....	15
七、评估方法 .....	17
八、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	21
九、评估假设 .....	22
十、评估结论 .....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5
第四部分 附件 .....	27

##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及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新评报字[2016]第015号

### 摘 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接受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被评估单位：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七、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

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八、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账面值为8,968.29万元，评估值为6,445.56万元，评估减值2,522.73万元，减值率为28.13%；负债账面值为6,427.75万元，评估值为6,373.19万元，评估减值54.56万元，减值率为0.8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540.54万元，评估值为72.37万元，评估减值2,468.17万元。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2.3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29.00	3,258.25	-1,070.75	-24.73
2 非流动资产	4,639.29	3,187.32	-1,451.97	-31.3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4,608.15	3,153.09	-1,455.06	-31.58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股权分置流通权	-	-	-	-
9 固定资产	31.14	34.23	3.09	9.92
10 在建工程	-	-	-	-
11 工程物资	-	-	-	-
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4 油气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	-	-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21 资产总计</b>	<b>8,968.29</b>	<b>6,445.56</b>	<b>-2,522.73</b>	<b>-28.13</b>
22 流动负债	6,427.75	6,373.19	-54.56	-0.85
23 非流动负债	-	-	-	-
<b>24 负债合计</b>	<b>6,427.75</b>	<b>6,373.19</b>	<b>-54.56</b>	<b>-0.85</b>
<b>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540.54</b>	<b>72.37</b>	<b>-2,468.17</b>	<b>-97.15</b>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请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新评报字[2016]第015号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650000060000168

法定住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玖亿零伍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 供热：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

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092732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533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实业投资，从事新能源产品、节能设备、化工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基本概况：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全资设立。公司作为在上海发达地区的投融资平台，构建东西部联动的信息通道；作为先期培育高新技术项目的持股及管理平台，形成“创建-孵化-上市-退出-再培育”的资本循环通道；作为先进经验、先进人才的引进吸收平台，建立天富高新技术产业的体制通道公司人力资源结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核心团队由股东方委派，其余全部按照市场机制，结合公司业务需求择优录用。管理人员具备相当的投资、融资、项目管理、创业投资、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 （1）公司设立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时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与 2005 年 12 月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6年3月27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沈阳时尚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截止2006年12月31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2) 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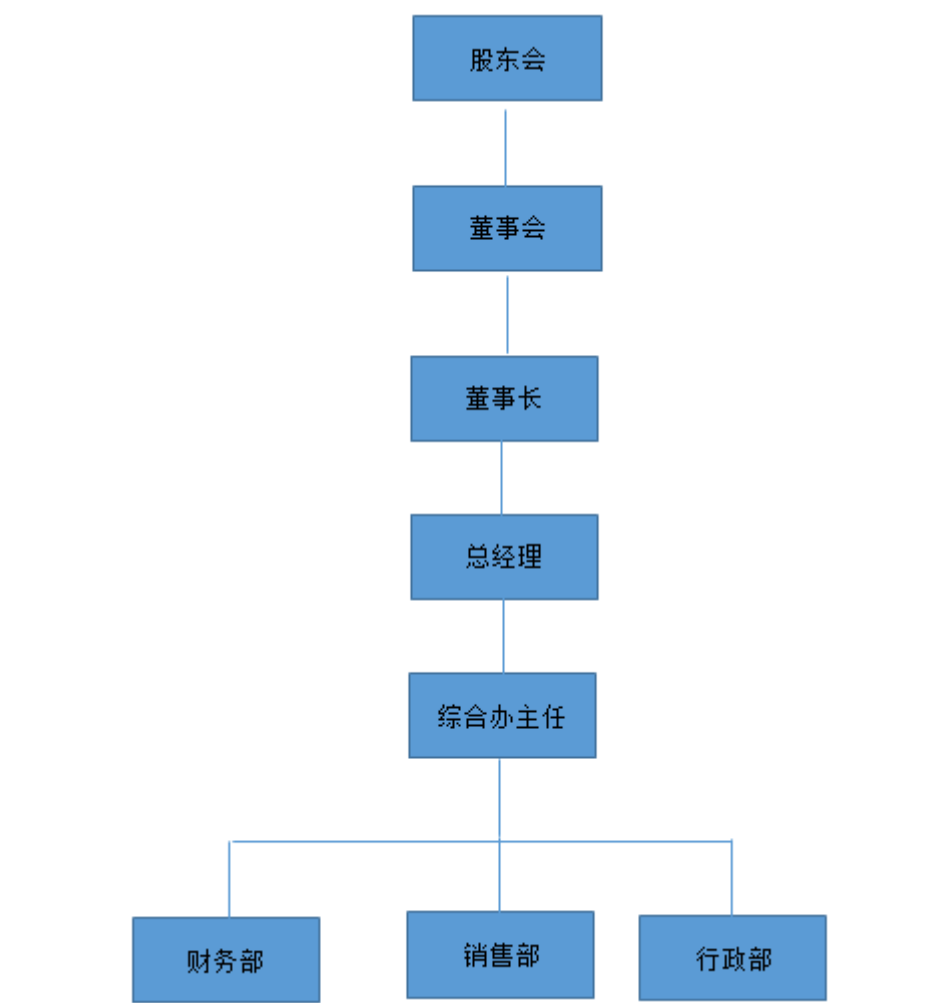
设立时股权结构：

时间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2005年 12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	货币	4000
2005年 12月	沈阳时尚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	货币	1000

2006年股权变更：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受让方
2006年3 月	沈阳时尚实业有限公司	2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组织框架图



#### 4、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业绩：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金额：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资产总额	108,111,276.76	106,066,688.80	89,682,861.06
负债总额	62,630,527.68	64,109,595.14	64,277,459.92
所有者权益	45,480,749.08	41,957,093.66	25,405,401.14
主营业务收入	17,822,914.29	6,546,262.28	352,019.66
利润总额	-1,492,841.56	-3,523,655.42	-29,443,481.84
净利润	-1,492,841.56	-3,523,655.42	-29,443,481.84

#### 5、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
- 2、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与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一致商定，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本项目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为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89,682,861.06 元，账面总负债 64,277,459.92 元、账面净资产 25,405,401.14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账面值 43,289,985.00 元；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46,392,876.06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46,081,474.53 元，固定资产账面值 311,401.53 元；流动负债账面值 64,277,459.92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1</b>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43,289,985.00</b>
2	货币资金	16,778,464.73
3	应收账款	202,001.02
4	预付款项	1,090,419.42
5	其他应收款	24,084,980.41
6	存货	1,134,119.42
<b>7</b>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392,876.06</b>
8	长期股权投资	46,081,474.53
9	固定资产	311,401.53
<b>10</b>	<b>三、资产总计</b>	<b>89,682,861.06</b>
<b>11</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64,277,459.92</b>
12	预收款项	967,282.50
13	应付职工薪酬	2,361.00
14	应交税费	8,592.84
15	其他应付款	63,299,223.58
<b>16</b>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25</b>	<b>六、负债总计</b>	<b>64,277,459.92</b>
<b>26</b>	<b>七、净资产</b>	<b>25,405,401.14</b>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技术经济状况、物理状况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 1、存货

存货账面值 1,134,119.42 元，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1,134,119.86 元，主要为超级电容器活性炭，至评估基准日烟嘴无实物，球形活性炭肥料为废料无任何使用价值，番茄红素因属于过期产品已被处，90#道路石油沥青无实物，系财务未进行账务处理。其他产品均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库房内。

####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891,911.72 元，账面净值 311,401.53 元，具体包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

#####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100,990.00 元，账面净值 59,980.29 元，共计 29 项，主要为干燥房、过滤器、活化炉、电子天平、厂房配电工程等设备，多购置于 2005 年至 2008 年，其中激光粒度仪已于 2012 年送往新疆天富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设备在

新疆石河子天富科技院内；干燥房及厂房配电工程因公司厂房拆迁，已于 2012 年全部拆除，至评估基准日部分设备无实物，其余设备均属于废损设备进行了清理处置。

### (2)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60,341.40 元，账面净值 10,994.15 元，主要有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共 22 项。

电子设备大多数购于 2008 至 2012 年，其中红酒柜、文件柜以及大班桌已于 2015 年 8 月处理，至评估基准日其余设备均正常使用，维护状况一般。

### (3) 运输车辆

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630,580.32 元，账面净值 240,427.09 元，共计 2 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1	沪 F98046	别克车 SGM7240GS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07 年 7 月	2007 年 7 月
2	沪 E87096	别克商务车 SGM6520ATA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经勘查，车辆均在正常使用。以上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均为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 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六、评估依据

### (一) 主要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



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6、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05年8月25日）；

7、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二）准则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文《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文《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8号文《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5、《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6、《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7、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

### （三）经济行为依据

1、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四）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历年财务资料；

2、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合同与发票等。

### （五）取价依据及参考依据

1、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

2、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类合同、协议等；

4、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5、评估人员获得的现场勘察资料；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因现行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管理状况等相近的交易对象较少，无法

获得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因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活性炭加工，近年来的销售不确定性较大，无法对后期的收益情况客观的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调节表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对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3）被评估单位的存货具体为产成品-活性炭。产成品评估值根据其可实现的市场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单位在该产成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单位在实现该产成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据此，本次评估中产成品按

下述评估公式计算：

产成品评估值= $\Sigma$ [某产成品数量×该产成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长期股权投资

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具有实际控制权，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评估值以零为限。

### (2) 固定资产

#### 1) 设备类资产（含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注：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以清理处置价格确认评估值。

#### A、重置全价的确定

#####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ZOL 产品报价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

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①购置价

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 ②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对未上牌照的场内行驶车辆不计取牌照费。

对于确属待报废的运输车辆，以车辆可回收残值作为其评估值。

### B、成新率的确定

#### a、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b、运输车辆成新率

以理论年限法成新率、勘察法成新率综合确定成新率。依据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及环保部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相关规定，针对不同类型运输设备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成新率。

其中对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由于新报废标准无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的限制，成新率以勘察法成新率并结合二手车市场状况综合确定；对新标准规定的除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外，按照新报废标准列出的年限及行驶里程分别求取理论年限法成新率，同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现场打分求取勘察法成新率，最终成新率按照理论年限法成新率取及勘察法成新率分别取权重 40%、60%进行确定。

###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3、负债的评估

对于负债的评估采用核实法，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负债包括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通过对审查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账务的抽查、验证、核实，以核实后的审定值作为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

式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具体假设

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 1、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账面值为 8,968.29 万元，评估

值为 6,445.56 万元，评估减值 2,522.73 万元，减值率为 28.13 %；负债账面值为 6,427.75 万元，评估值为 6,373.19 万元，评估减值 54.56 万元，减值率为 0.8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540.54 万元，评估值为 72.37 万元，评估减值 2,468.17 万元。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2.3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b>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b>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29.00	3,258.25	-1,070.75	-24.73
2 非流动资产	4,639.29	3,187.32	-1,451.97	-31.3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4,608.15	3,153.09	-1,455.06	-31.58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股权分置流通权	-	-	-	-
9 固定资产	31.14	34.23	3.09	9.92
10 在建工程	-	-	-	-
11 工程物资	-	-	-	-
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4 油气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	-	-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21 资产总计</b>	<b>8,968.29</b>	<b>6,445.56</b>	<b>-2,522.73</b>	<b>-28.13</b>
22 流动负债	6,427.75	6,373.19	-54.56	-0.85
23 非流动负债	-	-	-	-
<b>24 负债合计</b>	<b>6,427.75</b>	<b>6,373.19</b>	<b>-54.56</b>	<b>-0.85</b>
<b>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540.54</b>	<b>72.37</b>	<b>-2,468.17</b>	<b>-97.15</b>

## 2、评估增减值分析

净资产评估减值 2,468.1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流动资产减值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流动资产具体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减值。预付账款减值是因为预付款项实际为等发票冲账，不是实际可收回资产；其他应收款减值是因为有大量费用性质款项按零值确认评估值；存货减值一方面是可变现价值低于成本所致，另一方面有部分存货无实物。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是因为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价值低所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本公司未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本报告对被评估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照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五)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六) 报告使用者不应依赖于本报告对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描述做出决策，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做出独立的判断。

(七)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八) 本次评估的账面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639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6 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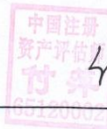
夏军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夏军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付健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中山路260号建银大厦1708室

电话: 0991-2817010

- 26 -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目录

附件一：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